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 均是犯罪行為

任何人都有權利拒絕暴力

如果您不幸遭受暴力

請立即向外求援

終止暴力一再發生

請立即撥打 **110** 報案專線 **113** 保護專線

第一帖 P.02
家庭暴力防治

第二帖 P.12
性侵害防治

第三帖 P.16
性騷擾防治

第四帖 P.18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
及少年服務

第五帖 P.20
人口販運防制

第 1 帖

家庭暴力防治

01 認識家庭暴力

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身體不法之侵害：

- 肢體暴力、遺棄、押賣、強迫、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職業或行為、傷害、妨害自由…等。

精神上不法之侵害：

- 恐嚇、脅迫、侮辱、騷擾、跟蹤、監視、毀損器物、干擾生活作息、精神虐待等，包括言詞虐待、心理虐待、經濟虐待、性虐待等方式。

02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保護的範圍

- 配偶或前配偶。
- 現有或曾有同居、夫妻、家長家屬或親屬等關係者。
- 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 現為或曾為四等親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 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03

當暴力發生時

- 勿以言語刺激對方，火上加油。
- 保護自己的頭、臉、頸、胸和腹部等重要部位。
- 大叫「救命」、「失火」，使鄰居能及時趕到。
- 撥 110 報警，請員警到場阻止施暴者繼續對您施暴，且協助您完成報案手續並護送您到安全之處所。
- 保留證據，如錄音錄影、照片、驗傷單、兇器、遭破壞之衣物或環境等。

04

當您打算離開時

您可以準備一個小包包，裡面存放身分證、證件、健保卡、錢包、駕照、銀行存摺、印章、手機及重要物品，放在安全的地方，緊急時立刻帶這些物件離開；或者在離開後可請警察再陪同您返家取物。



05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可給予之經濟補助

- 補助對象：**設籍本市且為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之被害人。
- 補助內容：**
 1.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2. 醫療費用
 3. 心理輔導、治療費用
 4.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5. 庇護安置費用及房屋租金費用
 6. 子女生活費用（含教育及托育費用）

上述補助需經社工員評估確有需要者，第1、4、6項，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

06

緊急庇護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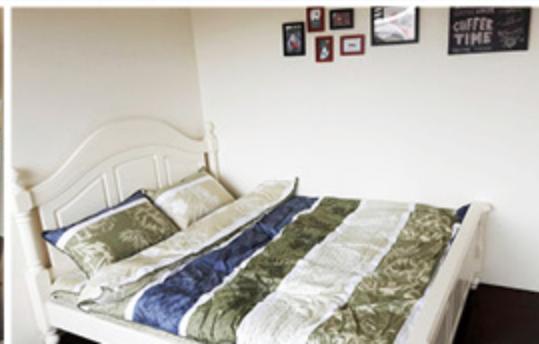
●服務對象

設籍或是實際居住於本市，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或被迫從事性交易之婦女及其18歲以下子女，經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有收容安置需要者。

●家園服務

提供暫時的居住處所、給予您醫療、法律、就業、心理支持、經濟支持及隨行子女問題等協助。

●家園環境



07

駐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 服務對象：**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區之家庭暴力事件當事人。
- 服務方式：**法律諮詢、保護令聲請、陪同出庭、輔導與諮商、資源連結與轉介等。
-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7:30
- 服務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6 號
- 服務電話：** (02) 24652171 轉 1147-1149



08

民事保護令內容

如果發生家庭暴力，您可以向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其內容有：

- 限制令：**禁止相對人對您、目睹兒少或其他家人施暴。
- 禁止接觸令：**禁止相對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它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遷出令：**命令相對人搬出您或您們的住所。
- 遠離令：**命令相對人遠離您的住處、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您經常出入的地方及特定距離。
- 暫時使用權：**命令相對人交出汽車、機車或其他有關您生活上、工作上或教育上的必需用品。
- 暫時監護令：**命令相對人交付子女給您，使您暫時擁有未成年子女的監護權。
- 暫時探親令：**規定相對人探視未成年子女的方式或禁止相對人探視。
- 給付令：**命令相對人負擔您的租金及扶養未成年子女之費用。
- 給付令：**命令相對人負擔您的醫療、輔導、庇護場所或財務損害等費用。
- 防治令：**命令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給付令：**命令相對人負擔相當的律師費用。
- 禁止查閱令：**禁止相對人查閱您及您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 其他保護令：**命令其他可以保護您及您家人的必要措施。

通常保護令期限為2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在到期前可聲請延長，且不限延長次數。

09

檢視您對「家暴迷思」的指數

1. 家庭暴力是家務事，無關於犯法行為。
2. 為了給孩子一個完整的家，即使是不堪的受虐也要為孩子繼續忍耐。
3. 為了孩子著想而打孩子，因為「不打不成器」。
4. 所謂「家醜不可外揚」，所以不可告訴外人有關家暴事務。
5. 既然家庭暴力發生，孩子要更體諒父母，更需懂事或更乖。
6. 父母爭吵甚至打架，孩子要負責安慰施暴者，以平息家庭暴力。
7. 只要孩子不看到或沒聽到暴力事件，孩子的身心不會受影響。
8. 家庭暴力發生後，孩子得站在父或母這邊，共同敵視另一方。
9. 睽目家暴的孩子長大以後，自然就會身心健康，不須立即尋求心理輔導。
10. 因家庭暴力而尋求社會資源協助，或接受心理輔導是羞恥的行為。

記分方式

「是」表示1分，「否」表示0分。將所有10題選項的分數相加，就可揭曉您的家暴迷思指數了！分數越高，代表您對家暴的概念顯然陷入迷思！您對孩子在家庭暴力中的親職觀念有許多不合理或錯誤的認知！請趕快打113婦幼保護專線或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您打電話並不是羞恥的行為，家暴不是你的錯，你是在保護自己，保護你的心肝寶貝。上述的「家暴迷思」指數表，每題的正確答案皆為「否」。

是 否

01

您被親密伴侶跟蹤了嗎？

若您的伴侶、前伴侶、男女朋友或前男女朋友，對您或您的親友持續有以下行動，造成你的困擾，甚至安全遭到威脅，您可能已經被跟蹤！

- 以步行或開車等方式尾隨您。
- 停留或徘徊在您或您親友的住家、學校、工作地點、社交場所等，監視您的行動。
- 非正常地密集打電話、傳簡訊、E-mail等任何傳播通訊方式給您或您的親友、同事，企圖掌控您的行蹤與活動。
- 在您的住所、公司、或汽車…留下物品、信件或各式留言，讓您知道他在注意您。
- 使用科技設備，例如：隱藏式攝影機或全球衛星定位設備，監看您的行蹤。
- 監看您網路使用、網路信箱、帳號、通訊紀錄等。
- 請他人代為跟蹤監視，以得知您的行蹤。
- 侵入您的住所或汽車，破壞您的財產、物品等。
- 透過各種方式掌握您或您親友的財務、通聯、健保、戶籍、車籍等資料。
- 刻意出現在您的週遭、或是不斷利用各種方式來接近您。



02

小心危險情人！

- 相信自己的直覺，有危險馬上撥打 110 求助，並盡快到人多的場所，或到派出所、便利商店…等地求助。
- 改變生活作息、更換慣常的交通路線與工具，隨身帶警報器、噴霧劑或口哨、行走在有監視器的街道。
- 避免落單，請同事、同學、親友、家人陪同協助接送上下班或上下學。
- 必要時得更換住家鑰匙、搬家、換車、換電話號碼、變更各項帳單之通訊地址。
- 與家人討論各種安全計畫，避免對方以家人作為跟蹤或監視您之工具。
- 常更換電腦、社交網站（如：Facebook、Plurk、微博等）、MSN、部落格帳號密碼，避免遭盜用。
- 不要在社交網站打卡、發佈照片或動態訊息，並記得關閉汽車或任何 3C 產品之導航系統，以避免行蹤暴露。
- 避免使用對方贈送的手機、汽車、導航設備等，以避免遭到竊聽、定位或監視。
- 蒐集對方跟蹤的證據並拍照存證，包括對方跟蹤騷擾的電郵、簡訊、語音留言、信件、紙條、禮物、遭對方破壞的財物等。
- 詳細紀錄對方跟蹤、監控和騷擾的日期、時間、地點、方式、感受、損害等，作為佐證。
- 告知親友、同事、老闆或師長自己被跟蹤或騷擾需要協助，在住家、公司、學校前裝設監視器及加強門禁。
- 提供對方照片予大樓管理員、保全人員知悉，並商討各項防範措施。
- 避免與同事、親友、同學講述變更後之居住地址，必須告知時，請他們務必保密。
- 如果對方的跟蹤行為已對您造成困擾，您可聲請保護令，禁止對方對您或您的家人跟蹤或騷擾。

03

他/她是危險情人嗎？

是 否

1. 他 / 她發起脾氣經常無法克制？
2. 他 / 她一週內是否有四天以上喝酒到醉？
3. 他 / 她是否有精神問題或酗酒吸毒去過醫院？
4. 他 / 她易對您猜疑或控制（如：查看手機、強迫回報行蹤）？
5. 他 / 她有「輸不起」的人格特質（如：千錯萬錯，都是別人的錯）？
6. 他 / 她是否打過您目前 18 歲以下的小孩，並曾同時有新舊傷？
7. 他 / 她最近一年失業或就業不穩定（一年就業時間不到半年或將失業）？

若勾選「是」的題數愈多，代表他 / 她是危險情人的可能性就越高！如遇緊急危難，請立即撥打 110、113 婦幼保護專線或男性關懷專線 0800-013-999 求助。



04

您處在危險環境嗎？

1. 過去一年內他 / 她打您或傷害身體，是否越打越嚴重？

是 否

2. 他 / 她是否以言語、態度、行為等方式造成您精神或心理及大的壓力？

3. 他 / 她是否掌控您的經濟，使您在經濟上極度不自主？

4. 他 / 她是否說過「要分手、離婚、聲請保護令等就一起死」或「要死一起死」？

5. 他 / 她是否在您不願意有性行為時，強迫您跟他 / 她發生性行為？

6. 他 / 她是否做過讓您不能呼吸或要您死的行為？

7. 他 / 她是否要脅要殺您？

若勾選「是」的題數愈多，代表他 / 她是為危險情人的可能性就越高！如遇緊急危難，請立即撥打 110、113 媽媽保護專線或男性關懷專線 0800-013-999 求助。



當我遭到家庭暴力時

撥打110
或至派出所
報案

至醫院驗傷

撥打113

由家防中心指派社工員提供服務



第 2 帖

性侵害防治

01

認識性侵害

舉凡對於男性或女性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或利用其精神、身心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

02

遭遇性侵害，怎麼辦？

- 遭遇性侵害，首先要保護自己、尋求安全。
- 保持現場，不要移動或再觸摸現場器物，以利警方採證與蒐集線索。
- 保留證據，不淋浴沖洗、更衣、洗手、刷牙、如廁（醫療處理後，再沖洗）。
- 撥打 110 或 113 報案，尋求社工人員或員警陪同，到醫院診療、驗傷採證。

03

危急時應變處理之道

冷 冷靜思考脫逃方法。

拖 能拖就拖，爭取待救援機會。

逃 能逃就逃，勿哀叫、哭泣。

採 採驗檢體。



哄

假裝配合，假藉身體不適、月經來、有病、換地點，化被動為主動。

擊

反擊。設法讓歹徒放下武器再反擊，找最恰當的時機攻擊最脆弱的部位（如生殖器、眼、喉等）。

04

教導孩子做自己身體的主人

- 教導孩子，他有權利拒絕別人。
- 做自己身體的主人，不讓別人侵犯，也不侵犯他人。
- 保護自己身體，即使是親密的人撫摸他的身體或私處，也要勇敢說出來。
- 告訴孩子「舒服的碰觸」是帶給他尊重、溫馨、被愛及被照顧的感覺，「不舒服的碰觸」帶給他討厭、不受尊重、不舒服、受到惡意侵犯的感覺。
- 告訴孩子，大多數大人都會愛護他。但是有些大人會運用欺騙、威脅、利誘的方式，強迫接觸他的身體，此時，要趕快離開或告訴可信賴的大人。

05

居家預防

- 外出時，在家中留一盞燈；回家進門前，把鑰匙握在手上，注意身後有無陌生人尾隨。
- 避免在清晨、深夜時，單獨出入照明不佳或人煙稀少的地點，例如：偏僻狹巷、地下室、停車場、公園、逃生梯間、電梯、地下道等地。

06

外出約會

- 初次約會時，避免單獨赴約，避免團體聚會後兩個人單獨續攤的機會，並告知親友約會對象、赴約地點以及預計返家時間，並保持手機暢通。
- 約會地點避免在隔絕的場所如：公園、廢棄的海灘或單獨到約會對象的家中；最好是選擇在人來人往、明亮的公共場所。
- 節制飲酒和藥物的使用，以免失去判斷力；婉拒來路不明的飲料和酒類，避免飲品離開自己的視線範圍。
- 不輕易搭乘初識之人或網友的交通工具。與對方不熟時，應選擇自己開／騎車、或使用大眾交通工具。

07

行乘安全

- 利用警察局、便利商店協助計程車安全叫車服務。
- 夜歸乘車前，可以告知家人乘車地點、所乘之車號、司機姓名、及預計抵達時間，必要時請親友於下車處等候。
- 搭乘計程車時，可指定行車路線，留心沿途景觀，發現有異，立即反應。

- 可選擇燈光明亮處候車，並靠近他人一起等車；避免在偏僻的車站上下車。
- 隨身攜帶簡便的防身配備（如：防狼噴霧器、蜂鳴警報器等），以備不時之需。

08

診療與信仰安全

- 醫護人員進行醫療護理行為、坊間民俗推拿整脊輔助療法，或求神問卜等宗教儀式行為時，避免單獨一對一待在診間或私人隱密處所，盡可能請親友陪同或主動要求有第三人在場。
- 請相信自己的直覺，若過程中感受到不舒服，明確地告知對方你的感受，並高聲喝止該行為繼續進行。

09

打破性侵害的錯誤迷思

- 不只是穿暴露的年輕女子才會受到性侵害。
- 性侵害被害人不只是女生，男生亦有可能會受到性侵害。
- 性侵害加害人並非都是陌生人，可能是熟識的親友。
- 無論何種教育程度、社會地位的人士都可能是加害人。
- 家中有可能成為最危險的地方。
- 性侵害不一定是以暴力的手段達到目的，有時歹徒會以欺騙、威脅利誘的方法使孩子就範。
- 性侵害案件除了是長時間的「預謀事件」，也有可能是臨時起意的「突發狀況」。

第3帖

性騷擾防治

01

什麼是性騷擾？

以明示或暗示的方法，對人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語或行為。例如：講黃色笑話、不當的身體碰觸、打性騷擾電話、刻意暴露身體等。即使沒有明顯，不論動機為何，都已經構成性騷擾的身體侵犯行為（非以行為人「有無性騷擾意圖」判斷）只要對方主觀覺得不舒服、不合客觀合理標準。

02

性騷擾的態樣

- **言詞騷擾：**開黃腔、嘲笑身材、長相（如波霸、洗衣板）、嘲笑性別特質（如娘娘腔、男人婆）、探詢性隱私、性生活、性傾向等。
- **行為騷擾：**用色瞇瞇的眼光上下打量、故意在別人面前做出撫慰自己的動作、趁人不備襲胸摸臀、做出親嘴唇的動作或吹口哨、暴露性器官、傳述他人的性特徵、散播他人裸照、不受歡迎的過度追求、跟蹤糾纏等。

03

性騷擾事件求助要訣

- **勇於說不：**明確告訴對方你不舒服的感覺。
- **詳細記錄：**記錄事件發生經過及對方的特徵。
- **主動求助：**向發生場所的負責人反應或報警處理。
- **身心照顧：**向專業人員尋求協助，如法律諮詢、心理諮商。



04

性騷擾事件求助要訣

是 否

1. 當有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肢體行為或言詞侵犯情形發生時，就稱得上是性騷擾。

2. 被性騷擾很丟臉，也可能是自己的錯覺，千萬不要跟別人說。

3. 發生性騷擾事件可提出行政申訴，如被趁機觸摸還可以提出刑事告訴。

4. 講黃色笑話造成別人感覺不舒服也可能是性騷擾

5. 兩性交往時，若有造成追求心儀對象困擾之不宜行為，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6. 對方沒有拒絕或反抗我的言行，所以不能算是性騷擾。

7. 男生不可能遇到性騷擾，是不需要擔心的事。

8. 女生遇到性騷擾一定是因為穿的太暴露或行為不檢。

9.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即便是「言語上」的性別歧視亦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10. 在未經對方同意下，散播色情圖片、文字可能構成性騷擾。

1. 是 2. 否 3. 是 4. 是 5. 是 6. 否 7. 否 8. 否 9. 是 10. 是。如遇性騷擾事件，請立即撥打 110、113 婦幼保護專線求助。

目睹家庭暴力 兒童及少年服務

第4帖

01 檢視「目睹家暴」受傷指數

- | 1. 經常容易受驚嚇、焦慮或非常害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2. 經常做惡夢或不容易睡著。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經常抱怨胃痛、頭痛或身體疼痛。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變得很沮喪，對許多事物不再產生興趣。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經常會莫名其妙地發脾氣。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經常覺得自己不如他人。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經常想要保護媽媽（受虐者），否則他會有內疚感。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經常覺得是他引起爸媽爭吵或打架。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經常會緊黏著媽媽或爸爸，因為他覺得沒安全感。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在學校變得不專心或注意力分散。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 開始出現異常行為，例：和同學打架、偷竊、功課退步。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 開始出現嬰兒似的現象，例：口吃、說話困難或咬指甲、吸吮拇指。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3. 會想要快點長大，以便脫離目前的生活環境。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4. 開始擔憂爸媽會分開，甚至害怕自己未來的不確定感。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上述的受傷指數量表，每題正確答案應為「否」。若你勾選「是」的題數越多，透露出受目睹家暴的影響愈大，是需關心他們的身心狀態的時候了！您可以鼓勵他們把自己的想法和感覺說出來！也可以陪他一起去運動，放鬆自己。甚至可透過學校輔導老師的協助，走出心靈受傷的陰影；您也可以找專業機構，撥打婦幼保護專線 113，讓專業人員提供協助。

02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青少年

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是指在家庭暴力事件中未直接受到暴力，但目睹家庭成員發生暴力衝突，包括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之 18 歲以下兒童及青少年。



03

協助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及青少年

- 主動關懷孩子，建立他對您的信任感。
- 尊重孩子的想法，多聽少說，勿追問暴力的細節。
- 讓孩子了解，父母間的暴力事件不是他的錯。
- 肯定孩子，讓他覺得自己是個有能力的人。
- 讓他知道「暴力是沒有藉口的」，不論別人是否犯錯，任何人都不可以暴力的方式來解決問題。
- 若孩子出現暴力行為，以「教導」代替「制止」，讓他有機會重新學習適當的行為。
- 尊重孩子的隱私權，未經同意，不擅自透露給別人或非相關人員知道。

04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的自我保護方法

- 盡可能讓自己待在安全的地方（如房間內），不要用言語或行為刺激施虐者，避免引發更多的虐待行為，使自己的身體受到傷害。
- 打婦幼保護專線「113」，由專人來協助你。
- 打電話給「110」，請警察幫忙排除父母吵架情形。
- 想辦法打電話或呼救，請亲戚朋友、鄰居等人，協助緩和父母吵架情況。

第 5 帖

人口販運防制

01

什麼是人口販運

- 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 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02

人口販運樣態

- 性剝削**：係指意圖牟利，利用他人賣淫，致使其身心傷害之謂。
- 勞力剝削**：指利用他人從事勞動條件與報酬不相當之工作之謂，例如：強迫勞動、剋扣薪資、超時工作、限制行動自由、不安全與不衛生的工作與住宿環境。
- 摘除器官**：非法摘取他人器官販賣者。

03

違反人口販運之刑責

人口販運加害人依其利用的手法、從事的行為可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04

政府提供的協助

安置保護：

-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主管機關評估有安置保護必要者應提供安置保護，包含：
 1. 人身安全保護。
 2. 必要之醫療協助。
 3. 通譯服務。
 4. 法律協助。
 5. 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6. 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
 7. 必要之經濟補助。
 8. 其他必要之協助。



- 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且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可核發六個月以下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並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延長其臨時停(居)留許可。

- 被害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270天，且符合下列要件者，得申請永久居留：

1. 20歲以上。
2. 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3. 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紫絲帶運動的起源

「紫絲帶運動」最早源起於 1994 年美國新罕布夏州柏林鎮，由一群遭受性暴力的倖存者發起，屬於草根性的自發性活動。目前已有 35 個國家響應，而發展為全球性活動，紫絲帶的意涵也擴及至消除所有人類間的暴力。

紫絲帶運動有 3 項基本主張：1. 暴力是一連串學習過程，施暴者並非天生具有暴戾性格。2. 人們不要沉默，沉默的人們也是暴力施行的共犯，大家要做有聲的多數，展現拒絕暴力的力量。3. 防治暴力必須從個人做起，並鼓勵他人改變，大聲使用暴力的人說：「你不對」。

紫絲帶象徵的是「反暴力」及「愛與和平」，透過紫絲帶運動，可讓社會大眾了解暴力對社會所帶來的影響，並關注暴力議題之嚴重性，喚起社會意識，致力於終止任何形式的暴力。

台灣於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公佈家庭暴力防治法，因此，每年的 6 月即為台灣的「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月」。當月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皆結合紫絲帶精神，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宣導相關活動，以啟發反暴力的行動與力量。

工作許可：

人口販運被害人得逕向中央勞工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不受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限制，其許可工作期間，不得逾停(居)留許可期間。

補償：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金專戶，作為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被害人補償金之用。

05

如何識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 為未滿 18 歲之人。
- 身體有遭受暴力或被虐待之跡象者。
- 身分證明或旅行文件被扣留者。
- 被限制自由，無法任意離開或出入均有他人陪同者。
- 無法任意與他人通訊者。
- 接受司法警察人員詢問之證詞顯係被人教導者。
- 薪資或性交易所得遭到不當剋扣者。
- 其他有可能遭受人口販運之跡象。

06

發現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求助方式

- 110 (警政署)。
- 1955 (勞委會)。
- (02) 2388-9095 (我想爸爸，響鈴救我)。
- (02) 2427-1857 基隆市警察局外事課。
- 網路：基隆市警察局 (網址：<http://www.klg.gov.tw>) 首長信箱。
- 書面：郵寄基隆市警察局 (地址：20147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05 號) 檢舉。



基隆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服務項目

服務項目

1. 受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及兒童少年虐待疏忽案件通報及輔導
2. 提供被害人庇護安置、協助聲請保護令、陪同出庭、轉介就業中心、司法協助、經濟協助、心理諮商及子女轉學協助等服務
3. 提供被害人各項緊急生活扶助，如醫療補助、律師費用補助、心理諮商補助等
4. 辦理相對人輔導服務
5.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及訓練

服務電話：(02) 24340458

服務傳真：(02) 24340460

機關地址：基隆市義一路一號

服務時間：週一~週五 8：30~18：00

線上通報
(關懷 e 起來)



ecare.mohw.gov.tw



求助資源一覽表

單位	電話 / 網址
婦幼保護專線（24 小時免付費）	113
緊急報案專線（24 小時免付費）	110
聽語障人士簡訊報案專線	0911-511908
通報諮詢專線	02-24340458
男性關懷專線	0800-013999
國際家庭服務中心	02-2432049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2-2465217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4651171